

國立臺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2.06 第 29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07 第 3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13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3、6、7、8、9 條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校為設立膳食協調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設置標準之規劃、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、管理績效之檢討及有關管理規定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（下稱學務處）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下稱環安衛中心）生物性污染防護組組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（下稱學務處住宿組）組長、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、總務長指派代表一名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採購組組長、學生會學權部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在職教師四人、本校學生（不含休學生）五人組成之。

國立臺灣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得列席本會會議。

第一項由校長遴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、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長並兼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，分別由總務處、學務處之業務主管兼任，均為無給職，其職責分別如下：

一、行政管理幹事：由學務處住宿組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，及輔導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經營。

二、衛生營養幹事：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兼任。負責督導、考核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、營養等事項。

三、工程幹事：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。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。

四、環保幹事：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指定中心之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環境衛生、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

理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下設膳食協調委員會執行小組（下稱膳委會執行小組），成員由總務處營繕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、環安衛中心、學務處住宿組、學務處保健中心、第三條第一項之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，各自推派至少一人組成。

膳委會執行小組以學務處住宿組組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實施不定期檢查、考核、督導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有關飲食衛生、管理、設備等事宜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同意後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73.03.13 第 1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80.12.10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83.03.01 第 18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84.08.08 第 19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85.03.05 第 19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85.06.25 第 19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86.03.04 第 1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3.09 第 2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2.02 第 2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18 第 27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2.23 第 2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